

让知产变现 为创新赋能

■ 张成林

就是保护创新。”当前,无论是攻克“卡脖子”难题,还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抑或促进新型消费升级,都离不开创新驱动。而知识产权是人们在智力劳动成果上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具备创造性、独创性等特质。换句话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鼓励人们不断创新创造。可以说,越是突出创新驱动的重要性,越要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上下大功夫。

保护,是为了更好地转化运用。此次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很明确,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一个“转化运用”道出了对知识产权更深层次的需求。可以说,一个地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成效越好,支撑经济创新发展的能力就越强。不

过,让“知产”变“资产”、“专利”变“红利”,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但做起来很难。这既需要引导经营主体、创新主体锐意创新,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下更大功夫,形成更高价值的专利成果,也需要畅通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服务,加快推动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还要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优化转化运用环境。

微企业来说,自主知识产权可能是其最值钱的“家当”,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让“无形知产”成为可感可触的“有形资产”,可缓解燃眉之急,也可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效率。再如,搭建校企交流合作的桥梁,畅通知识产权转化“快车道”,让更多“专利花”开出“产业果”等。

今日热评

政企互动贵在行止有度

■ 陈奕霖

三天两头就要应对检查、接待来访、迎来送往,试问哪家公司企业受得了?

有网友反映,安徽省某市有企业“一年内被执法检查超200次”。该市有关部门在近日召开的一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发布会”上回应称,经核查,2023年该市市直相关单位和企业在区对该企业开展检查、走访活动共计65次。另外,还有安全环保等工作指导25次、宣传走访9次、助企纾困走访5次。

从超200次到104次,尽管少了约一半,但按照一年有250个工作日来计算,该市有关单位平均两三天就要到企业检查、走访一次,这样的频率十分夸张。从中不难看出有关方面对该企业的“关照”和“热情”。这难免令人疑惑:这样的“关照”是否正常,这样的“热情”是否过度?对此,该市已明确将对执法检查的合法合规性和必要性作进一步全面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深入一线检查、走访,强化日常监管,规范企业运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细致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解决企业难题,帮助企业打通发展堵点……这本是政府部门应尽之责和服务企业的应有之义,很有必要。与此相反的是,多头检查、频繁走访、重复指导,只会牵扯企业的精力、耗费企业的时间、扰乱企业的节奏,令企业穷于应付、不堪其扰,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这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目的背道而驰,很没必要。

站在企业的角度想,有关部门的“特殊关照”“过度热情”,并不需要。于企业而言,更需要的是“企业没有事,政府不插手;企业有难事,政府不放手”。换言之,就是“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政企互动贵在行止有度,“不打扰”也是贴心服务。政府部门须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实施监管,最大限度避免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为企业创造宽松、便利的发展环境。从山东、河北、陕西等地设立“企业宁静日”,到上海黄浦区开展“无事不扰”远程综合监管试点,再到海南上线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可以看到,近年来,全国多地纷纷创新举措,探索推动“无事不扰”落到实处。

好的营商环境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无事不扰”正是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只有尊重市场规律,不给企业添麻烦、增负担,推动监管服务不越位、不缺位、更到位,方能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让企业专心致志搞经营、放开手脚谋发展。如此一来,也更能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pl@163.com

值班主任: 丁静 主编: 陈奕霖 美编: 杨干懿

海南观察

对知识产权,如何呵护?在第四届消博会上,海南在现场专门设置了“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为参展客商提供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及业务咨询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并于4月17日受理了全省首个展会现场商标申请。在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来临之际,这一举措显得及时且有意义。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了,但就当前来看,其重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知识产权何以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

南海涛声

就业连着万家灯火,是广大群众牵肠挂肚的头等大事。为把就业机会送到有需要的求职者手里,临高设立覆盖全县的村级就业便民服务站共180个,三亚崖州区在港门综合农贸市场举行2024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暨就业援助招聘会……这些将就业服务触角向居民“家门口”延伸的做法,是站在求职者角度优化服务的暖心之举,值得点赞。

无论是乡村还是社区,都是基层一线,有着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而同时,基层群众获取信息渠道狭窄,难以及时掌握有效的就业信息。设立村级就业便民服务站、在农贸市场举办招聘会等,有助于近距离与居民对接,打通群众就业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讲,这样的服务方式,具有地缘上的亲近性,能够更准确把握居民实际情况和求职意向,并结合当地社情民意,直接对接就业链条的供需两端,从而提

以精细服务促精准就业

■ 韩慧

高求职者与岗位的匹配度,使双方的劳动关系更稳固,有力促进充分就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并提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145万人”的年度目标。延伸就业服务触角,是优化就业服务的有力举措。2023年以来,临高180个村级就业便民服务站促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1267人次,为建档重点就业群体推荐就业服务759次,给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带来了更多可能。与此同时,我省建成运行就业驿站238家,为供需双方搭建桥梁;上线“海南好就业”小程序,打破时空限制,为近10万名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诸如此类扎根基层、通达一线的就业服务模式,均致力于将服务关口前移,更大程度解决企业招工和求职者之间的“信息差”,畅通就业微循环,助力充分就业。

促进更充分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就业机会是促进就业的“源头活水”,要扩大基层就业服务站的社会知晓度,与企业、用人单位

加强沟通,及时摸排,深入挖掘就业机会,包括季节性的用工需求等,及时掌握最新信息,统筹协调周边地区劳动力资源,把更多就业机会送到居民“家门口”。

信息贵在精准,特别是招工和求职类信息变化大,如果出现错误,或者没有及时更新导致滞后,只会让求职者空手而归,同时加重招工成本,造成好心办坏事。因此,在搭建就业链条供需双方桥梁的基础上,还要做好细致服务,对供需双方进行“精准画像”,充分掌握求职者的实际条件、求职意向及招聘单位的岗位需求、薪酬待遇等情况,做好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借助云技术,加大资源调配力度,提高岗位匹配度,降低无效招聘,促进供需双方良好有序发展。

一份工作,背后或许维系着一个家庭的生计。以暖心的就业服务,精准对接就业链条供需双方需求,做到既“好就业”又“就好业”,定能进一步夯实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让更多有需要的人端好就业“饭碗”,托起“稳稳幸福”。

图说辣论



让人头疼的退票难

从付款到申请退票仅2分钟,却要收取50%的手续费;因家庭变故或身体原因申请退票,出示相关证明后仍然遭到拒绝;回流票压根儿没有退票资格;同一演唱会项目在不同城市的退票规则不一样……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对于演出门票的退票规则,消费者有诸多吐槽,直呼“头疼”。

购票,本质上看,是与售票方达

成的消费合同,因某些原因退票,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尚且可以理解,但动辄退票无门,或者对消费者大“割肉”,就有些说不过去了。在演艺消费市场日渐火热的背景下,退票流程复杂、规则不清晰、手续费高昂等问题显得格外扎眼,唯有推出更完善合理的退改签机制,才能更好地调动群众消费热情,推动演艺行业长远发展。(图/陶小莫 文/张成林)

专题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5月1日起实施——公积金新政助力灵活就业群体圆安居梦

坚守初心 不断完善公积金制度全力保障住房需求

我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初心,适应不同发展阶段需要,不断完善功能定位,全力保障百姓住房需求。尤其是近年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安居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诸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成

为解决我省职工住房需求的主要渠道和推动房地产向发展新模式平稳过渡的重要保障。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安排,在设计之初主要是为了解决城镇单位职工的住

房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科技的广泛应用,当前我国以个体经营、自由职业、非全日制等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有2亿人之多,而我省灵活就业群体也约有300万人,该群体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制度保障作用,2021年住建部在全国开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截至2024年4月,除13个试点城市外,其他城市也陆续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目前,我省虽然已开展灵活就业人

员缴存、提取与贷款业务,但存在制度支撑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覆盖灵活就业人群不广等问题,为落实好住建部工作要求,更好支持海南自贸港百业解决住房问题,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制定印发《办法》,支持更多群众圆安居梦。

担当使命 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近年来,我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坚决贯彻落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和优势,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在缴存覆盖面上,我省积极推进自贸港引进人才、新青年、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使用上,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提高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支付能力,共享制度发展成果;在服务上,坚持“以民为本”的服务理念,

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推动政务事项精细化上线应用等服务提升行动,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在管理上,推进智能审批应用改革,加强数字公积金建设、服务群众更加精准、风险防范更加有力,牢牢守住缴存人的“钱袋子”。

《办法》的印发实施,是我省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公平性,积极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具体体现。为科学合理制定《办法》,我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到重庆、常州等地调研学习,并梳理对比全国13个试点城市在缴存、

使用、补贴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为《办法》的起草制定打下坚实基础。在《办法》制定过程中,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也公开向相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并吸纳,并让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办法》。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问答

问题一:我省哪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在本省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均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问题二: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哪些渠道申请办理缴存?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缴存。“线上”方式:可通过“海易办”手机APP、海南省政务服务网线上渠道申请办理。“线下”方式:可在我省各市县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申请办理。

问题三: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金额如何确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金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其中,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参照我省单位职工标准,在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缴存基数不低于所在市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所在市县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缴存比例不低于10%,不高于

24%。
例:以海口市为例,当前最低缴存基数为1830元,最高基数为25641元,海口地区的灵活就业人员在1830元至25641元区间内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自主选择缴存基数进行缴存。比如选择缴存基数6000元,缴存比例为10%,则月缴存额为600元;选择缴存基数10000元,缴存比例为20%,则月缴存额为2000元。

需要注意的是,灵活就业人员填报的缴存基数超过所在市县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目前海口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8547元)应提供本人上一年度收入流水或纳税证明材料;未超过的则无需提供。

问题四: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后是否可以终止缴存,终止后能否再次申请缴存?

答:在我省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终止缴存,因连续4个月不正常缴存也会被终止缴存,终止缴存后也可重新申请开户缴存,但其连续缴存时间自起缴月起重新

计算。
问题五:灵活就业人员能否调整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收入水平变化,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规定范围内,每个自然年度可申请调整一次。已办理公积金贷款的人员,调整后的月缴存额不应低于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或月还款额。

问题六: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与单位缴存职工一样,所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享有缴存利息,符合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另外还可额外享有缴存补贴。
(一)享受低息贷款,节省贷款利息:灵活就业人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以贷款5年以上为例,住房公积金5年期以上

万元的。
(二)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缴存补贴:自2024年5月1日《办法》施行之日起,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连续缴存满12个月或按年缴存资金留存满12个月,对12个月的累计缴存额按年利率1%计提缴存补贴至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每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已补贴的缴存额不重复补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累计缴存不满12个月的,不享受缴存补贴。

问题七: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什么条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灵活就业人员符合购买自住住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租房、退休、死亡等提取情形的,可按照本省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此外,还有一条专门为灵活就业人员开展的灵活提取政策,即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在终止缴存满半年后可全额提取本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问题八:灵活就业人员在住房公积

金贷款方面与单位职工有何区别?
答:不同于单位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的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贷款时,需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并且缴存账户为正常状态,其中:从本省单位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从异地缴存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同时还需在我省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含)以上。

除上述不同之外,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利率、贷款额度、还款能力计算标准、办理流程、担保及贷后管理等事项均与单位职工一致。

问题九: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如何偿还贷款本息?

答:灵活就业人员使用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应采用对冲方式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公积金贷款或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则应采用约定提取方式偿还贷款本息。若月还款额超出借款人月缴存额的,超出部分可从其还款银行账

户中划扣。

问题十: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停缴公积金或不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有什么处理规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停缴、逾期还款等失信行为的,省公积金管理局有权按照海南省住房公积金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评价管理,并向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失信信息,适时开展联合惩戒。同时,对逾期还款的,我局将采取短信、电话、上门、划扣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催收,连续逾期达到6个月(含)以上的将提起诉讼。

问题十一:灵活就业人员找到工作单位后,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如何处理?

答: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找到工作单位后,应先终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再由工作单位为其办理职工缴存;灵活就业人员在外省工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先终止本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后,再申请将其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至外省账户继续缴存。

问题十二:职工从单位离职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工作的,能否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职工从单位离职后,以灵活就业身份再次就业的,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